

《國籍與戶政法規》

一、依據國籍法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那些公職，並請論述其中之法理基礎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地方特考《國籍與戶政法規》命題範圍明列包括四大相關法規，今年試題仍循往例，就「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各出一題。本題屬「國籍法」之基本題型，而「國籍法」又以歸化、喪失國籍、回復國籍為重點。本題聚焦歸化者不得擔任公職之相關規定，106年三等地方特考即曾命題，總複習時亦一再強調，一般考生應都能盡情發揮，應屬所有考生都能隨心應答之簡單命題。因此，若能在答題內容加強論述「法理基礎」，援引大法官會議相關解釋令，並另試申檢討意見，應可得更高分數。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著，頁43~44，精選範題，考點命中。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75，第1題，考點命中。

答：

(一)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之公職：

1.一般之限制：依據國籍法第10條第1項規定：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 (1)總統、副總統。
- (2)立法委員。
- (3)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 (4)特任、特派之人員。
- (5)各部政務次長。
- (6)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 (7)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 (8)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9)陸海空軍將官。
- (10)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2.特別之限制：

依據國籍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1)即前述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之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歸化者即可合法任職。
- (2)若其他法律之特別規定，則應另依相關規定：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0條規定：「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二)歸化者不得擔任公職之法理基礎：

1.國籍法對於已歸化我國之「外國移民」，除限制絕對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外，亦限制此類歸化者不得擔任立法委員、五院院長、政務官或軍職將官等「決策人員」及民選地方公職人員之「被選舉權」。立法者對歸化者設有取得國籍滿10年後始得行使參政權限制之原因，主要理由似認為此類「特殊國民」雖已取得我國國籍，但渠等在對我國之忠誠度，或能否融入我國政治經濟民情等事項上仍屬「待確認」之狀態，從而立法者對歸化者擔任我國相關公職之權利加以限制，且此種限制目前亦為我國司法實務認定具有合憲性。

2.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18號解釋令意旨：

(1)歸化者不得擔任公職乃係基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

家之行為與決策；為確保國家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所為之特別規定，其目的洵屬合理正當，與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尚無違背。

- (2)又規定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方解除上述限制，實乃考量歸化者融入臺灣社會需經過適應期間，且為使歸化者於擔任公務人員時普遍獲得人民對其所行使公權力之信賴，尤需有長時間之培養，爰規定以十年為期，其手段仍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內，難謂違反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3.限制歸化者不得擔任公職之檢討：

- (1)然而上述之限制是否有其實證上或法理上之依據，似仍有再予斟酌之餘地。因依我國現行國籍法之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之人須在我國連續居住3至5年以上、無不良素行之犯罪紀錄、並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且須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者，始符合歸化我國之基本要件（國籍法第3至7條參照）。且申請歸化我國之外國人，尚須依國籍法第9條規定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如忠誠須以量化或具體事證加以證明或檢驗，上開要求應足以證明已取得我國國籍之「歸化者」對我國之忠誠。從而有無限制「歸化者」在取得我國國籍10年後始得擔任相關公職之必要，而別無其他例外規定或替代方式，此種限制之要求，實不無疑慮。
- (2)況民主社會本應容許，甚至應係鼓勵多元意見之表達，而移民者基於其原有國籍國之社會人文背景所表達之意見或其他言行，應有助於我國多元社會之形成，是以有無必要使移民者必須融入我國政經國情民情，以及是否融入我國國情民情與渠等行使參政權間之關聯，均有進一步探討之必要。

二、依據戶籍法規定，申請人可在何種要件情形下，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並請問何謂親等關聯資料且訂定此種要件情形之基本法理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親等關聯資料為戶籍法近年新增訂之規定，以因應人民為辦理人工生殖、器官捐贈移植或財產繼承時，確認親屬關係之需要。本題屬「戶籍法」之基本題型，為本科之基礎概念，民國103年高考即曾出題，一般考生應都能應付裕如。因此，在答題論述中，只要分別臚列戶籍法有關「親等關聯資料」之規定，均可獲得高分。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含概要)講義》第二回，王肇基編撰，頁72~74。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含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申論題庫彙編，王肇基編撰，頁124~125，第3題，考點命中。

答：

(一)親等關聯資料之申請要件

依戶籍法增訂第65-1第1項規定，申請人有下列六種情形之一者，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分別說明如下：

- 依人工生殖法規定，接受人工生殖之受術夫妻或人工生殖子女擬結婚或被收養時，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 (1)人工生殖係指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以非性交之人工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不孕夫妻、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人工生殖法。
 - (2)依人工生殖法第15條規定，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不得為下列親屬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3)依人工生殖法第29條規定，人工生殖子女，或其法定代理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詢：結婚對象有違反民法第983條規定之虞時、被收養人有違反民法第1073條之1規定之虞時、違反其他法規關於限制一定親屬範圍規定之虞時。
- 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規定，有器官捐贈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 (1)為恢復人體器官之功能或挽救生命，使醫師得摘取屍體或他人之器官施行移植手術，特制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 (2)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8條規定，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應合於下列規定：捐贈器官者須為成年人，並應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摘取器官須注意捐贈者之生命安全，並以移植於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為限。
 - (3)前項所稱之配偶，應與捐贈器官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但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罹患移植適應症者，不在此限。

- (4)成年人捐贈部分肝臟移植於其五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捐贈部分肝臟移植於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受第1項第1款須為成年人及第2款移植對象之限制。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捐贈肝臟，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出具書面同意。
- 3.辦理繼承登記有查證被繼承人之配偶及血親關係之需求：
- (1)依民法第1215條規定，遺囑執行人得代理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等情形，須查證被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 (2)又依強制執行法第11條第3項或第4項規定，債權人得代位申請繼承登記，亦須查證被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 4.為依國籍法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有查證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需求：
- (1)依國籍法第2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2)為依國籍法上述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有查證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之親屬關係。
- 5.依法院要求或法院審判有查證親等關聯資料之需求。
- 6.依其他法律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二)親等關聯資料之意義

- 1.依戶籍法增訂第65-1條第2項規定：
「所謂親等關聯資料，指戶政機關依據戶籍資料連結親屬關係，依規定提供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2.上述所稱資訊連結系統，指內政部開發之連結介面、電子閘門與資訊中介服務等應用軟體及作業程序。

(三)訂定此種要件情形之基本法理

- 1.人民為辦理人工生殖、器官捐贈移植或財產繼承時，均有確認親屬關係之需要，原雖得由人民申請戶籍謄本後，自行依各該主管機關需求，填報所需文件辦理，惟因資料繁雜，難免引發爭議。
- 2.又戶政事務所受理人民查詢親等關聯資料，囿於現行戶籍資料係以戶為單位，如僅以戶籍謄本查詢，非但查證所需時間冗長，更易衍生疏漏。
- 3.基於簡政便民，乃由內政部戶政司運用現行戶籍資料，透過電腦資訊系統連結親屬關係，並提供人民親等關聯資料。爰修正現行戶籍法部分條文，增訂第65條之1，並自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起，人民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以明確親屬關係。
- 4.親等關聯資料之申請人包括：本人、法定代理人、受委託人、繼承人或代為申請繼承登記者。規定親等關聯資料由申請人親自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另基於簡政便民，如申請人未能親自申請者，亦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申請。
- 5.為平衡戶籍資料提供及個人隱私保護，雖應依據人民需求提供親屬關聯資訊，惟基於個人資訊安全考量，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之部分。

三、依據姓名條例之規定，在何種要件情形下，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其中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為何，且其規定之法理基礎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姓名條例」之基本題型，選題於姓名條例重點「三改一不」中之「一不」：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限制。題意淺顯易答，一般考生應都能應付裕如；但因題意過於單薄淺顯，實不易發揮，得分關鍵應在論述上述規定之法理基礎。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第二回，王肇基編撰，頁87~95，精選範題，考點命中。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87，第2題，考點命中。

答：

(一)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限制：

依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

- 1.經通緝或羈押者。
- 2.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者。
- 3.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者。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限制之期間：

依姓名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

- 1.前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
- 2.換言之，第1款經通緝或羈押者，只要於受通緝或羈押期間，均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

(三)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限制之對象：

1.另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

戶政事務所受理14歲以上國民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者，應向相關機關查詢有無姓名條例第15條所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情事。

2.換言之，未滿14歲國民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者，則無須查詢。

(四)上述規定之法理基礎：

- 1.為避免不法人士透過變更姓名逃避犯罪查緝，或再從事不法行為影響社會秩序，姓名條例第15條乃明文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限制。
- 2.基於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均屬輕罪，依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兩者應有相同之規範，不應以受易科罰金之宣告者未執行而剝奪其姓名變更權，爰修訂第三款，以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者為限。並另訂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3.原姓名條例規定，其剝奪申請姓名變更權原無期限，亦即終身均不得申請姓名變更；然姓名係人格權之表現，考量比例原則，此一限制允宜明定一定期間，期滿之後則恢復其申請姓名變更之權利，以啟其自新，爰於民國92年6月修訂時，增列修正姓名條例第15條第2項，明定第2款及第3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如此既可落實限制不法人士更名之意旨，兼可保障民眾更名之權益。

四、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外國法人之那些內部事項，依其本國法？（25分）

試題評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常為本科較難掌控之單元，對於非法律系之同學常感吃力而難以應付。本題聚焦涉外民事適用準據時，有關「外國法人內部事項」之規定，為歷年命題較少涉及之該法第二章「外國法人屬人法」，而且題意明示以法條為主軸，因此背誦「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條文乃基本得分準據。但僅只陳述條文，內容顯過於薄弱，建議除詳述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4條定外，若能補強該事項相關前後條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3條及第15條)之規定，則可得加分之紅利。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撰，頁78~79。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30。

答：

(一)有關涉外民事「外國法人」之法律適用規定：

1.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3條規定：「法人，以其據以設立之法律為其本國法。」

2.準據說明：

按內、外國之法人均有應依其屬人法決定之事項，舊法僅就外國法人予以規定，並以經中華民國認許成立為條件，漏未規定內國法人及未經中華民國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之屬人法，實有擴大規範範圍之必要。現行新法爰均採法人之設立準據法主義，明定所有法人均以其所據以設立之法律，為其本國法。

(二)有關涉外民事「外國法人之內部事項」之法律適用規定：

1.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4條規定：

「外國法人之下列內部事項，依其本國法：

- (1)法人之設立、性質、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
- (2)社團法人社員之入社及退社。
- (3)社團法人社員之權利義務。
- (4)法人之機關及其組織。
- (5)法人之代表人及代表權之限制。
- (6)法人及其機關對第三人責任之內部分擔。
- (7)章程之變更。

(8)法人之解散及清算。

(9)法人之其他內部事項。」

2. 準據說明：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所定之屬人法，其主要適用之範圍，乃法人之內部事務，至其具體內容，則因包含甚廣，難以盡列。現行新法爰就外國法人之內部事務於第1款至第8款為例示性之規定，再輔以第9款之補充規定，以期完全涵括。

(三)另補充說明有關「外國法人分支機構之內部事項」之法律適用規定：

1.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5條規定：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外國法人分支機構，其內部事項依中華民國法律。」

2. 準據說明：

外國法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分支機構者，該分支機構在法律上雖仍為該外國法人之一部分，其設立卻是該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或為其他法律行為之必要條件，實務上並有直接以其為權利主體或行為主體之例，故亦有必要就該分支機構，單獨決定其內部事項應適用之法律。此等分支機構性質上固非屬於中華民國法人，但因其乃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關於該分支機構本身之內部事項，自宜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